

2022.4.15 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你我负责！

喜迎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

4·15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今年4月15日

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主题为：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

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营造良好氛围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而设立的节日。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 4月15日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安宣工作室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 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一个
内容丰富、开放包容、不断发展的思想体系，
其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五大要素和五对关系。**

国安宣工作室



- ★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
- ★ 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 ★ 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 ★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 ★ 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 ★ 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
- ★ 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
- ★ 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
- ★ 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 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10

个

坚

持

**习近平总书记将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要求
系统概括为“十个坚持”**

国安宣工作室



—— 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
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提出“五个统筹”**

国安宣工作室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 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
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国安宣工作室

什么是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我国的国家安全领域主要包括16个方面的基本内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极地安全、深海安全。

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77条明确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此外，该条还明确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